

中共高邑县委农村工作
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支持农业产业化：**组织落实省、市、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

2. **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3. **推进新农村建设：**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4. **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省、市、县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 **新民居中心村建设：**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6.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按照省、市、县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7. **指导农村综合改革：**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8. **政务管理**：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28.3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770.50 万元，增长 912.1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多；本年支出增加 432.08 万元，增长 187.1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64.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4.60 万元，占 100%。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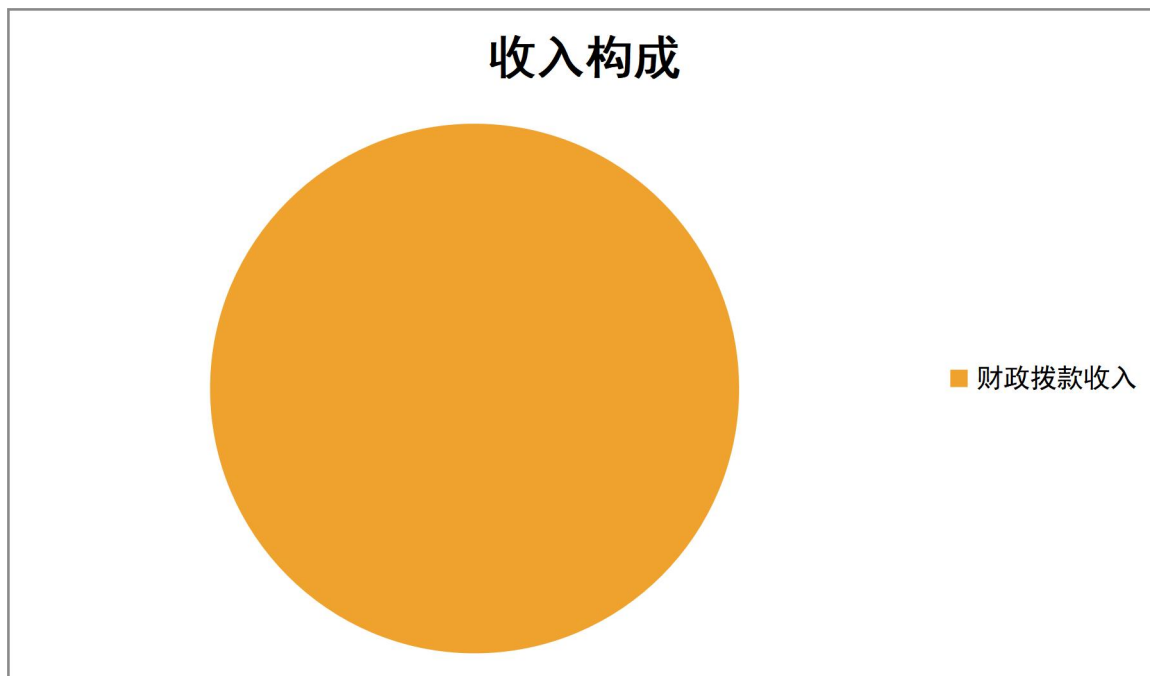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2.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1 万元，占 9.40%；项目支出 600.60 万元，占 90.60%。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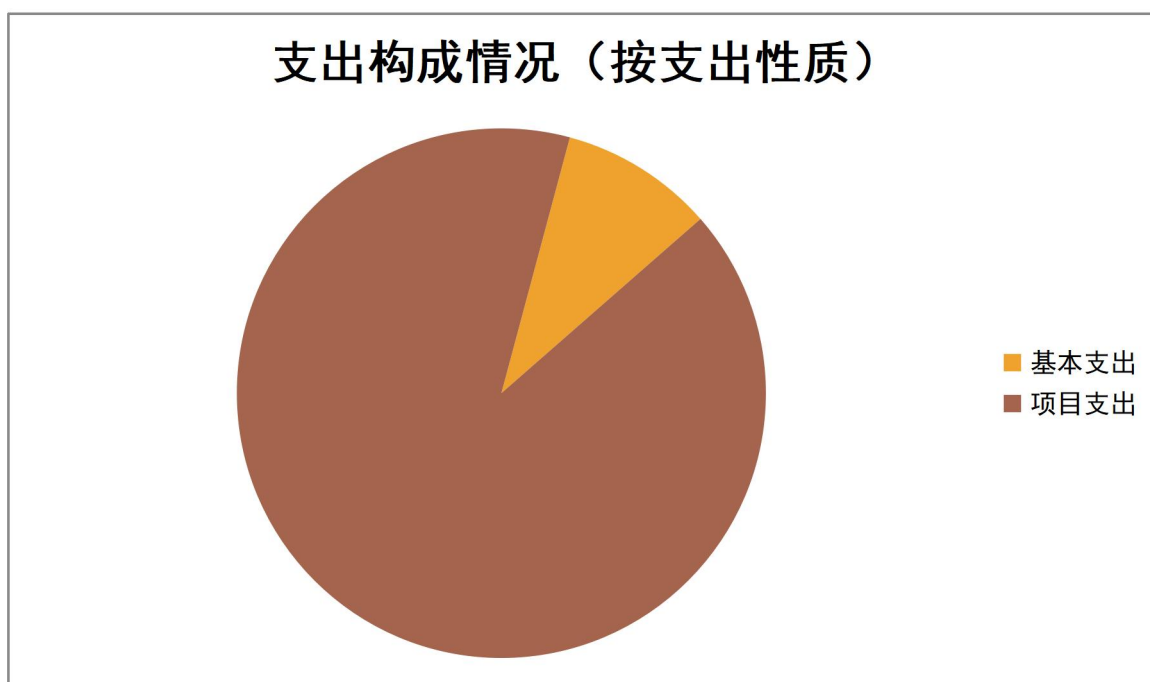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64.60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770.50 万元，增长 912.16%，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多；本年支出 662.90 万元，增加 432.08 万元，增长 187.19%，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多。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0.60 万元，增长 824.63%，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多；本年支出 539.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18 万元，增长 137.39%，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30 万元，增长 4619.4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多；本年支出 12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90 万元，增长 3330.56%，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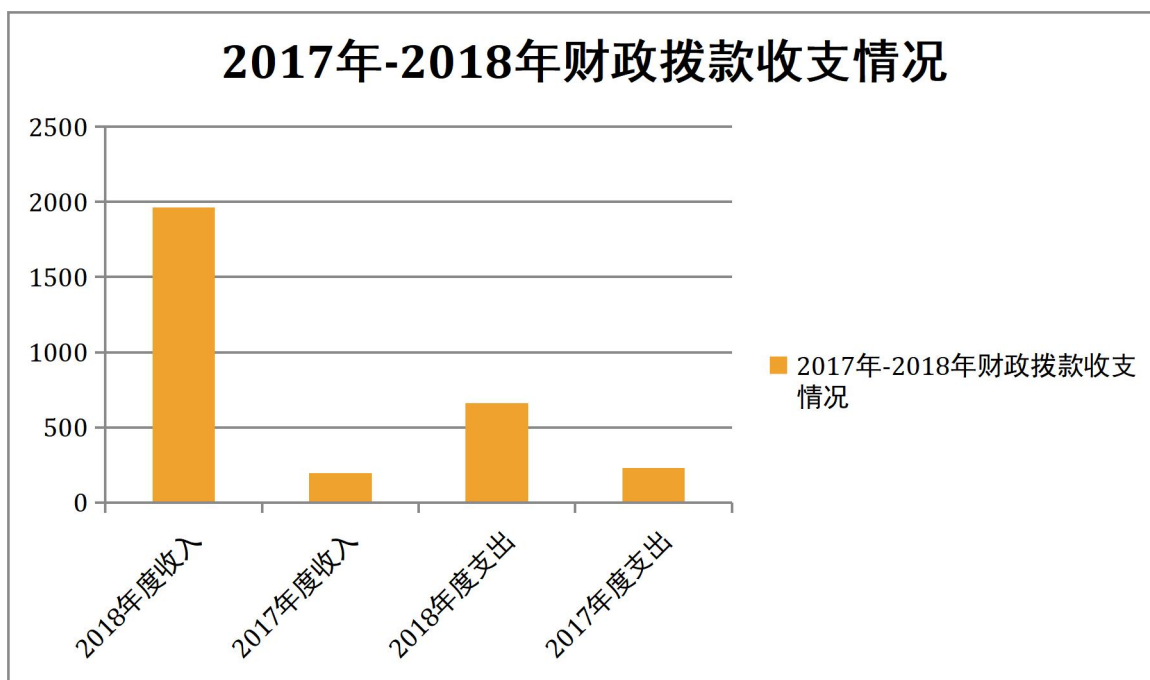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6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41%，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8.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多；本年支出 66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38%，比年初预算增加 457.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多。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72.78%，比年初预算增加 1589.07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62.32%，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77 万

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90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多；年初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50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多。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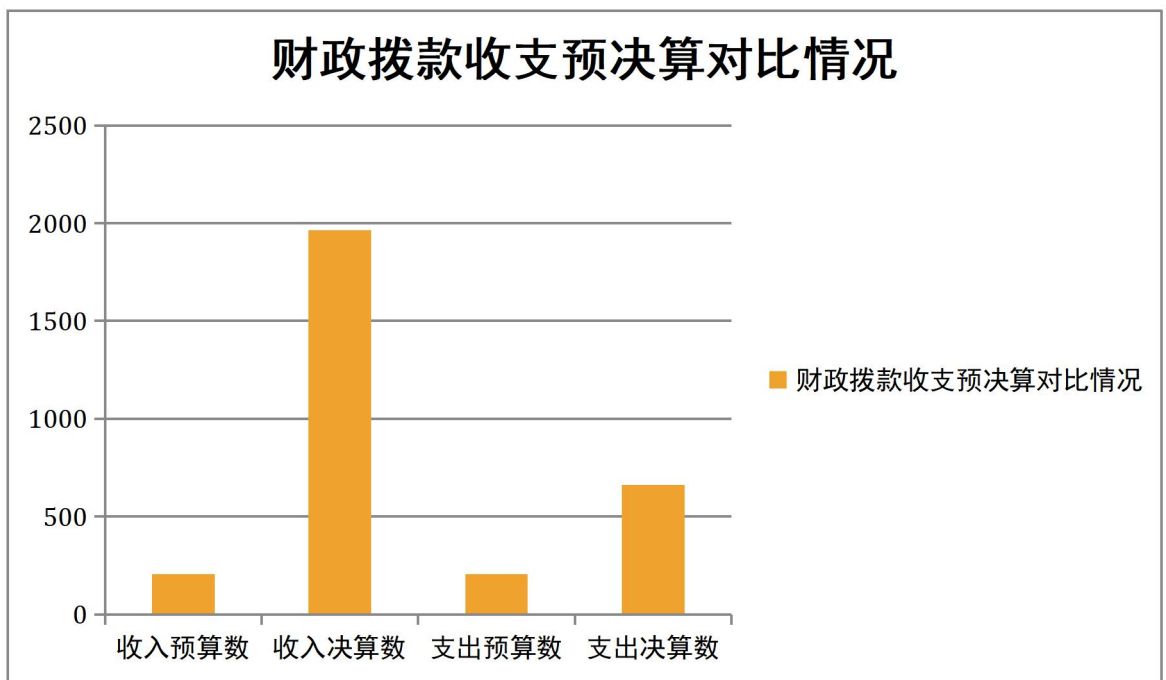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2.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8.77 万元，占 49.60%；节能环保（类）支出 39.22 万元，占 5.92%；城乡社区（类）支出 123.50 万元，

占 18.63%；农林水（类）支出 171.41 万元，占 2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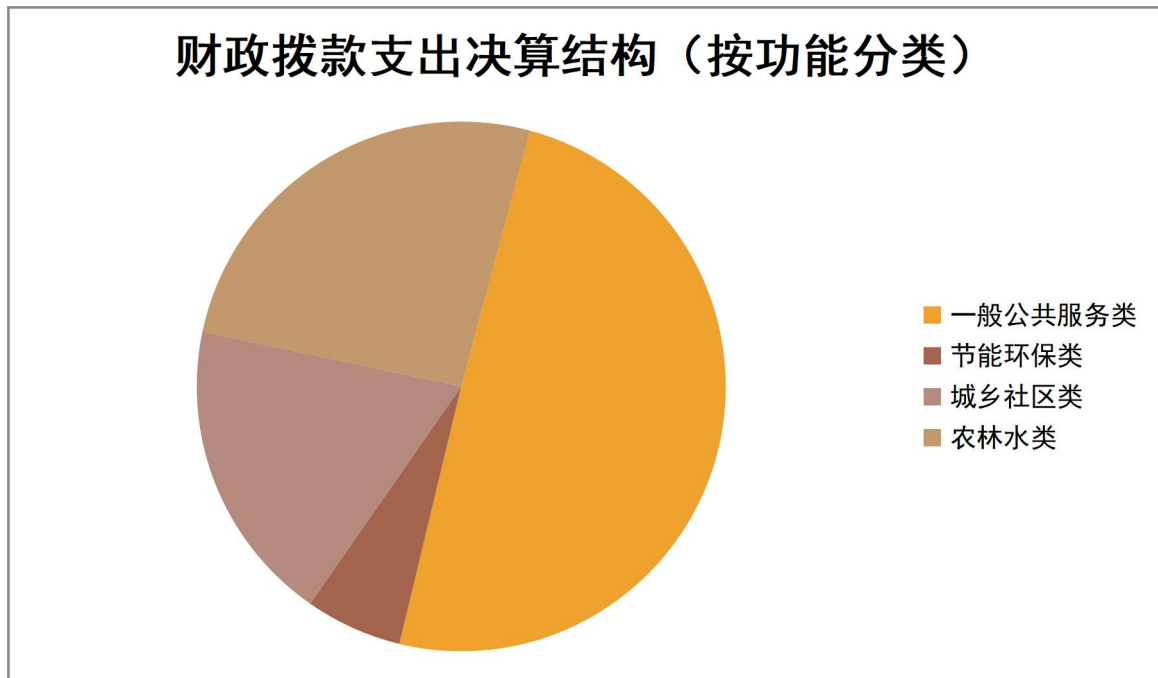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9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7.5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本单位无组织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与预算持平，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组织和参加其他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8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2%，主要是严格落实省、市、县节能减排要求，落实车辆使用派车单制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

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多为优秀、良好。

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革命老区重点村和中心村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通过实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级财富积累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通过开展农业产业化工作，加快培育发展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大、市场竞争能力强的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使龙头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提升全县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文件，对全县“三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保障“三农”工作健康持续开展。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工作事项进行评价，绩效目标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要求。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美丽乡村建设、革命老区重点村和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级财富

积累机制等多个项目，涉及资金 600.6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多为优秀的项目、良好的项目。

我单位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标注，对各个项目制定项目绩效标准，对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科学的绩效评价，确定评价等级，对达不到绩效目标的部分进行整改，以更好的指导后续工作，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预算和项目。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美丽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美丽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5 万元，执行数为 1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61 万元，增长 96.4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主要是无公车购置情况。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无公车购置情况，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无公车购置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政府采购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